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简称：18日照01

编号：临 2020—03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2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7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不超过365天。

表决结果：__11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20-037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__8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江南、蔡中堂、赵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公告》（临2020-038号）。

3、审议通过《关于与日照港集团签署〈港内铁路包干费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江南、蔡中堂、赵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照港集团签署〈港内铁路包干费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临 2020-039 号）。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牟伟、张茂宗、高健、王玉福、李永进、赵博、吕海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旭修、真虹、赵晶、汪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财务监督以及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0年7月20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4、5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40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牟伟，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桥梁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山东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日照市市政设计院助工；日照市建委城建科科长、副科长、科长；日照市园林管理局局长；日照市建委副主任、党委委员，市园林管理局局长；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日照市发改委副主任、机场办主任、机场办党组书记，日照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日照市岚山区委副书记，岚山区政府副区长、代区长、区长。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茂宗，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日照县西湖公社农技站技术员，管委文员、西湖区委秘书；日照市(县)委办公室秘书；山东大学干部专修科学员；日照市委办公室秘书；日照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日照市委办公室督查科副科长、科长；日照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日照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调研员，日照市委、市政府接待处主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高健，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高级政工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大学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历任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办公室秘书、党办秘书；日照港务局党委宣传部助理政工师、办公室秘书(副科级)；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办公室主任；日照港集团团委副书记(中层副职)，团委书记(中层正职)，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兼)；日照港集团铁运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日照港集团物业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日照港集团铁路运输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王玉福，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物流工程硕士。历任青岛港大港公司业务部见习、现场调度；大港公司综合部秘书，团支部书记；港安公司团总支书记(副科级)，综合部副经理(副科级)；借调集团办公室秘书；集团办公室部门副主任(副科级)，集团办公室、青港国际董事会办公室部门主任(正科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青岛港国际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机关党委委员，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日照港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永进，男，汉族，1970年12月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港口及航道工程、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历任烟台港建港指挥部工程处技术员，烟台港监理公司水工组助工；烟台港三期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烟台港务局规划设计处副处长；烟台港务工程公司、烟台中交航务工程公司总经理；烟台中交航务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烟台港西港区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海港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烟台港集团规划建设处处长，烟台港基建办公室副主任、西港建设管理部副指挥；烟台港集团副总工程师、规划建设处处长，烟台港基建办公室副主任、西港建设管理部副指挥；烟台港集团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博，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本科，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MBA。历任日照港务局通信公司机务员；日照港务局通信信息中心无线通信队主管工程师、寻呼台台长；日照港务局通信信息中心经营部经理；日照港股份通信信息公司经营部经理、市场部部长；日照港股份通信信息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日照港信息中心副主任、工会主席；日照港信息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吕海鹏，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期货分析师。历任兖矿集团职工大学经济系教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科长；山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部科长、改制办公室主任经济师、投资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本管理中心副主任、资本管理中心部务委员（正部长级）。现任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垠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旭修，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士，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历任中国海洋大学教工，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德衡律师集团管理合伙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真虹，男，汉族，195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取得交通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任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秘书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晶，女，汉族，1976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后，取得保险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证书。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营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002427）独立董事。

汪平，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师、教授。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3903）。

说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本公告已特别说明外，无兼职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日照港集团签署〈港内铁路包干费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换届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14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